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进展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破 1-1 号】，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号）。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16）川 01 民破 1-1 号】，法院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已全面展开重整相关工作，截止债权申报截止日，共有 21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 1,325,235,918.97 元（其中 1 家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向管理人重新申报债权，减少申报金额 1,053,804.91 元）；债权申报期

限届满后，截止 2016 年 9 月 5 日共有 1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0,004,926.00 元（其中 1 家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共有 22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 1,335,240,844.97 元。管理人依法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目前川化股份重整专项审计报告、川化股份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已经完成。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法院大法庭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组成、议事规则》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号）。

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对公司全部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号），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竞得拍卖标的（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资产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号）。

2016 年 6 月 17 日 14:00 时，川化股份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川化股份二楼会议室召开，经审议通过《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

司开展贸易经营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对外借款、招聘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会后，川化股份管理人将此次会议情况报告法院。

经法院同意，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成都中院大法庭（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 109 号）召开川化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同日下午 14:0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097、098 号）。目前，公司及公司管理人正在积极筹备川化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 号），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14.1.3 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也将无法复牌，将继续处于暂停

上市阶段，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二）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或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股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 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公司在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后，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和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 14.4.1 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9)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整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